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擬變更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張憲軍先生(「張先生」)工作調動，其已申請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提名張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擬提名杜曉權先生(「杜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先生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沒有就其辭任需要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事項。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杜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在杜先生的委任生效前，張先生依照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將繼續履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張先生任職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董事會對張先生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並致以誠摯的敬意。

杜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杜曉權先生，50歲。2025年1月起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投資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杜先生曾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副局長、黨組成員；2017年6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預算處處長；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預算處副處長；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預算處主任科員；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預算處副主任科員；2000年12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預算處科員；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罰沒處科員；1999年6月至2000年1月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統計評價處科員；1998年10月至1999年6月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罰沒處科員。杜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杜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杜先生獲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待杜先生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杜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如獲委任，杜先生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津貼管理辦法》領取袍金及津貼，具體數額為非執行董事在領取固定公務津貼的基礎上，結合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以及日常工作檢查、調研和培訓進行實際發放。杜先生獲得委任後，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具體薪酬數額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上述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會由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6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先生及姚春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憲軍先生、劉培偉先生、程帥先生及賈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